

##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
一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方、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(单位)作为委托方提出。对符合评价范围的,中循协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;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,不予受理。

二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委托方向中循协提出成果评价需求;

(二)中循协收到被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后(格式见《科学技术成果研究报告》),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,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;

(三)接受评价委托,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为委托方协商,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,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;

(四)由中循协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,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。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;

(五)由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评价,提出评价意见。中循协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,并计算出综合评分;

(六)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,形成综合评价结论;

(七)按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》;

(八)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办理。

三、采用会议评价时，由中循协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，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，选聘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，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，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，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，做出评价结论，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。

四、采用通讯评价时，中循协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，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，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，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机构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，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，做出评价结论。